# 浅议对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论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5-17

*摘要：为了帮助大家设计撰写论文，论文网为大家分享了浅议对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希望对您有所帮助，供您参考!由于近日全国人大常委在全国范围内征求个税的修改建议，个税引起社会的前所未有的关注，而其体制所存在的不公使得个税的修改势在必行。笔者对此作...*

摘要：为了帮助大家设计撰写论文，论文网为大家分享了浅议对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希望对您有所帮助，供您参考!

由于近日全国人大常委在全国范围内征求个税的修改建议，个税引起社会的前所未有的关注，而其体制所存在的不公使得个税的修改势在必行。笔者对此作如下论述。

一、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实践概况

1980年开征个税的目的是为调节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因而其必须遵循量能课税的原则，保证税负的公平。

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个税的主体已从高收入群体转变成工薪阶层。有数据显示，我国居民收入税前、税后基尼系数变化甚微，且成上升趋势，这说明个税对收入的调控作用不仅有限，还与其预期目标渐行渐远。

二、个税体制的缺陷

从立法的原则、目标及实践回顾个税，笔者认为其弊端主要表现在：

首先，分类所得税制

我国所实行的分类模式虽能加强源泉控管，简化纳税手续，方便征纳双方，还能体现特定政策;但不能很好体现量能负担原则，同等的收入却税负有别，有违公平原则。实践中，课源制的征纳方法结合不同所得不同税率的设置，加强的是对低收入者的源泉控管，对高收入群体的纷繁复杂的避税措施略显疲软，并且加剧了社会的贫富差距。因而，分类模式优点表现不足甚而转为弊端，缺陷愈加暴露。

其次，税目及税率的设置

同是辛勤劳动所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及个体户的生产经营、承包经营和特许权使用费在适用税率上有较大差距，扣除的标准也有不同。尤其是，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及财产租赁所得均实行10﹪的税率。财产转让所得中股票转让所得更是实行免税政策。

从而发现，高收入者对其主要所得项目能享受免税或10﹪的低税优惠。生产经营、承包经营也能造就大批富人，但其有准予扣除的项目，这就打开了避税的缺口，使纳税人通过各种方式增加扣除数额，减少个税应纳税款;另外，起征点远高于工资薪金，最高税率及级距设置都少于工资薪金，在制度设计上又降低了经营者的税负。

再次，起征点的设置

自开征个税以来，工资薪金的起征点仅调整过三次。但30年来，我国的GDP增势迅猛，物价水平一年高过一年，可见起征点的微小增幅并未跟随经济发展的步伐，也表明百姓的税负在加重。

这次个税草案虽然在依据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及每一就业人员的抚养人数的基础上将起征点调至3000元，但是消费性支出是否包含了居民生存和发展所必须的费用，能否与物价水平相匹配，都值得怀疑。高房价、高教育支出、高医疗费用使得3000元的起征点显得过于寒酸。

复次、关于不征、免征、减征的规定

目前的个税法中只有关于免征、减征的规定，而缺失对非税收入的规定。一方面，对奖金、军人转业及复员费完全予以免税有失公平。另一方面，对“奖金”、“保险赔款”缺乏严格的界定，有违法律措辞明确具体的要求。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